

申請

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(遠洋船隻)(停泊期間所用燃料)規例》(第 311AA 章)第 6(1)(b)條豁免

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先細心閱讀「申請須知」。請把填妥的表格及證明文件，遞交到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空氣政策組，或電郵至ogvfuelswitch@epd.gov.hk，或傳真至(852)2838-2155。

第一部

申請人資料

船隻擁有人/ 船長/ 船隻代理人 名稱*		
#商業登記號碼 (如申請由公司提出)		
#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 (如申請由個人提出)		
聯絡人		職位
電話	傳真	電郵
地址	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.

#文件副本須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

第二部

船隻資料

船名	呼號
船籍	船隻類型
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(如沒有國際海事組織編號，請提供船隻登記編號)	總噸位

第三部

擬進入日期

船隻擬在此日期進入香港水域：_____ (年/月/日)

第三部

危害船隻安全

1. 請說明為何遵守《空氣污染管制(遠洋船隻)(停泊期間所用燃料)規例》(第 311AA 章)第 4(1)條，會對船隻的安全構成危險。(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。)
2. 請遞交有關此申請的證明文件(中文或英文)。

第四部

申請人聲明

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在此申請所提交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，特此聲明。

簽署人姓名

簽署人職位

日期

申請人簽署或授權人簽署

申請須知

- (1) 如遵守《空氣污染管制(遠洋船隻)(停泊期間所用燃料)規例》(規例)(第 311AA 章)第 4(1) 條，會對船隻的安全構成危險，船長、船隻擁有人(包括船隻擁有人、空船承租人、船隻管理人及船隻營運人)或船隻代理人，可向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申請豁免遵守規例第 4(1) 條。
- (2) 如船隻擬在某日期進入香港水域，作規例第 6(1)(b)所關乎的獲豁免停靠，豁免申請必須於該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提出。
- (3) 環保署可要求申請人，提供其認為決定有關申請所需要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。
- (4) 規例第 6(1)(b)的豁免(如獲批)，只就 1 次獲豁免停靠而有效。

收集個人資料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a.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；
 - b.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；
 - c. 污染投訴調查；
 - d.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；以及
 - e.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。
2.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。

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

3.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：
 - a.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；以及
 - b.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。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查詢

5.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去信：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
電話：2838 3111 傳真：2838 3111